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穎婕

電話：04-37061516

電子信箱：e-pl4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24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申請合理調整人事案件受理與執行注意事項 (A09030000E_1140024459_senddoc1_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0024459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申請合理調整人事案件受理與執行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3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25634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5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449號函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合理之對待（即合理調整）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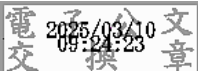


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三、為利各機關（構）學校能更加熟稔合理調整的內涵，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權益，該總處編製旨揭注意事項，請積極辦理。

四、另該總處已編製「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並廣為宣導。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